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丽萍	5	5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提名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非常感谢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工作中的支持与配合。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丁丽萍

电子邮箱：455694814@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丽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